

证券代码：833830

证券简称：蓝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小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关联公司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关联公司北京中天旺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万元，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周转，期限为壹年，利率为0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

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向关联公司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8-05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辛晓萍女士、江小平先生、江小春先生和张秀英女士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由于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借款协议》

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